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13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16607号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978729.51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2187.3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仙霞西路500弄44号101室的房产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仙霞西路500弄44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
审 审
二
书 记 员

